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4月19日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四川广安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英遂主持，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，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配合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安利尔”）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，会议同意公司为广安利尔向中国银行广安分行申请的不超过

5 亿元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5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